



2014001812X

NO.CPST(2016)146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数字化物证管理系统

送 检 单 位

合肥衡磊警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CPST(2016)146

共 6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数字化物证管理系统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壹 套		
到样地点	合肥	送样日	2016年7月12日		联系人	李永杰	
送检单位	合肥衡磊警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合肥衡磊警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兴庐科技园 6 栋 c 区 8 楼				
	邮政编码		231200	电话	0551-65600237		
检验依据	企业产品技术参数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硬件配置等 16 项		
检验结论	经对合肥衡磊警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检的数字化物证管理系统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企业产品技术参数相关规定，详见检验报告下页。 签发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						
备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蒋雪梅

审核：廖方轶

编制：杨红军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CPST(2016)146

共 6 页 第 5 页

数字化物证追踪管理系统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CPST(2016)146

共 6 页 第 6 页

数字化物证追踪管理系统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 63437336 传 真：(010) 63460301